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7〕430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遴选“五年制”博士 预备生实施办法（试行）》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遴选“五年制”博士预备生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9月21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17年9月30日

江苏大学遴选“五年制”博士预备生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吸收更多的优秀推荐免试硕士生报考我校，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生生源质量，决定在推荐免试硕士生中实施“五年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预备生遴选对象为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硕士生，所在学科或相关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

第三条 博士预备生遴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以上（或雅思成绩 6.0 分、托福成绩 85 分以上）。

（三）具有较好的科研潜质和培养前景，已发表过与专业相关论文或其他形式科研成果者优先。

（四）原则上应在一级学科范围内申请；确因科研工作需要，可以跨学科申请，须由申请人向所报考的学科提出充分的理由和相关材料，报招生学院（中心，下同）审批，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条 选拔名额不超过本单位选拔当年博士生招生目录公布的招生计划的 50%。

第五条 博士预备生遴选的选拔程序为：

（一）学生根据遴选条件自愿申报，填写《江苏大学选拔“五

年制”博士预备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至所在学院。

（二）学院根据遴选条件对申报学生进行审核，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三）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拟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审批，并在校内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第六条 “五年制”博士预备生培养方案按照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专门制定，课程学习集中安排在第一学年内完成，学校在第三学年初以“硕博连读”方式注册预备生博士学籍（即硕士、博士实行“2+3”学制注册模式），学费、奖助学金政策等按注册身份执行。博士预备生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6 年。

第七条 “五年制”博士研究生的授予学位标准中有关科研成果要求同四年制博士研究生，不再另行制定。

第八条 “五年制”博士预备生在第二学年（6 月份前）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不通过者取消博士生预备资格，按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8 级推荐免试硕士生开始试行。